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羿君

電話：03-9251000#1133

電子信箱：vickilin012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04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3號函辦理，並附旨揭解釋令影本。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律師公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 縣長 林 姿 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

一、地政機關受理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囑託限制或權利變更登記，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一）依權利回復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限制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禁止處分」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囑託函文發文日期。
- 3、登記簿註記方式：以限制登記事項代碼「99」登錄「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二）依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囑託權利變更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發還」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權利回復之決定書作成日期。
- 3、上開經囑託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係依權利回復條例由權利回復基金會逕行囑託辦理，為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告註銷原核發權利書狀，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第三條規定通知受害者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林右昌